

#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市财发〔2019〕13号

---

##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延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优惠政策时限的通知

各相关区县、开发区财政局、住建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西安市委 西安市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市发〔2019〕4号）精神，实施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政策，延长《西安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（2016-2018）》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到2021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时间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主城区范围（新城区、碑林区、莲湖区、雁塔区、灞桥区、未央区、长安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曲江新区、浐灞生态区、国际港务区、航天基地、西咸新区西安行政辖区以及灞河新区、大兴新区、大明宫发展办等切块管理地区）内的项目，在剔除城市地铁专项配套费、城市天然气公网建设费、城市集中供热公网建设费后剩余部分，按照下调 15% 的比例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暨按照 222.5 元/平方米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三、阎良区、临潼区、鄠邑区、航空基地范围内的项目，在剔除城市天然气公网建设费、城市集中供热公网建设费后剩余部分，按照下调 15% 的比例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暨按照 132.5 元/平方米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四、请各相关区县、开发区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工作，切实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。



---

西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7 日印发